

新中国民法典 草案总览

(增订本)

何勤华 李秀清 陈 颐 编

上卷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新中国民法典 草案总览

(增订本)

何勤华 李秀清 陈 颐 编

上卷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中国民法典草案总览: 全3册/何勤华, 李秀清, 陈颐编. —增订本.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7-301-28052-2

I. ①新… II. ①何… ②李… ③陈… III. ①民法—法典—草案—汇编—中国 IV. ①D92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24606号

- 书 名** 新中国民法典草案总览(增订本)(上中下卷)
Xin Zhongguo Minfa Dian Cao'an Zonglan (Zengding Ben) (Shang Zhong Xia Juan)
- 著作责任者** 何勤华 李秀清 陈 颐 编
- 责任编辑** 王建君 陈 康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052-2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 印 刷 者**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本 84.25印张 3788千字
2017年5月第1版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388.00元(全三卷)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2015年3月,新中国第五次民法典编纂工作正式启动。^①在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建议和支持下,我们决定增订再版15年前编辑的《新中国民法典草案总览》,以纪念为新中国民法典编纂事业呕心沥血的几代法律人。

本次增订情况如下:

一、对原书的调整

(一)据1957年4月4日的“[借贷]说明”,借贷不包括使用借贷(借用),因此将原书第一部分“50年代”“四、债法分则”“(四)借贷”中的有关借用协议的内容独立成章。

^① 关于新中国民法典编纂历程的著述已有不少,现仅就前四次立法过程简要说明如下:

第一次民法典编纂工作始于1954年下半年,1956年9月中共八大后进展迅速,于同年年底草拟了民法草稿。1957年“反右运动”开始后,民法典编纂工作偃旗息鼓。1958年8月,毛泽东在北戴河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民法和刑法那一类法律都不需要了”。

1962年3月22日,毛泽东在谈话中突然提出“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第二次民法典编纂工作随之启动。随着1965年年初开始接踵而来的“四清运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文化大革命”,第二次民法典编纂工作无疾而终。

1978年10月13日,中央政法小组召开法制建设座谈会,重提毛泽东1962年3月22日制定刑法、民法的讲话,同年12月13日,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讲话中明确“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第三次民法典编纂工作于1979年11月正式启动。不过,邓小平在上述讲话中同时指出,“修改补充法律,成熟一条就修改补充一条,不要等待‘成套设备’”,因此,在第三次民法典编纂工作中,彭真最终认为“民法不是短期间可以制定的”,主张“一方面要搞民法,另一方面要搞单行法……先搞单行法,成熟了,再吸收到民法中来”(“在民法座谈会上的讲话”,1981年5月27日),其结果是1982年5月以后,民法典编纂工作三度搁置。

2000年3月,李鹏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力争在本届(第九届)人大任期内编纂一部比较完整的民法典”,第四次民法典编纂工作正式启动。2003年3月,全国人大换届,之前于2002年12月23日曾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法典草案因批评意见甚多被搁置,十届全国人大继续单行立法的思路,整体性的民法典编纂工作第四次搁置。

(二)原书第一部分“50年代”“四、债法分则”“(七)信托、行纪”部分的“说明”(1958年3月21日)及四次草稿均只写做“信托”,因此删去目录中“行纪”二字。

(三)1957年《保障出版物著作权暂行规定(草案)》原放在全书附录,现调整至第一部分“20世纪50年代”附录。

(四)原书第二部分“60年代”增加了二级标题,相应标题据1963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稿)》和1964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试拟稿)》确定,该部分收录文献的顺序亦依照这两稿重新调整。

(五)1963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草案)》原放在全书附录,现调整至第二部分“20世纪60年代”附录。

二、增补的内容

(一)第一部分“20世纪50年代”附录增加了陈绍禹于1950年4月14日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起草经过和起草理由的报告》。

(二)自第三次民法典编纂开始,三次民法典编纂均主张民法典起草与民事单行法制定工作并行不悖。在第三次民法典编纂时,主持立法工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就主张“先搞单行法,成熟了,再吸收到民法中来”^①;在第四次民法典编纂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2000年)中提出,“在民事主体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婚姻家庭制度等单项法律基本齐备的基础上,力争在本届人大任期内编纂一部比较完整的民法典”^②;在第五次民法典编纂中,立法者认为,婚姻法、民法通则、继承法、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一系列民事法律,为编纂民法典准备了较好的条件,而编纂工作也将按照“两步走”的工作思路进行:第一步,编纂民法典总则编(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从而形成统一的民法典。^③

因此,本次增补,除增加了2002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外,还尽可能完整地收录了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民法通则、民法总则、物权法、担保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合同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以及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立法草案、修正案草案以及相关立法文献,并分别列入第三部分“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中期”、第四部分“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

^① 彭真:《在民法座谈会上的讲话》(1981年5月27日),载《彭真文选》(1941—1990),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24页。

^② 李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000年)——2000年3月9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载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14/content_8939.htm),2016年10月20日访问。

^③ 参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载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npc/lfzl/rlyw/2016-07/05/content_1993422.htm),2016年10月20日访问。

此外,为便利使用,本次增订对原文的序号按照现行规范作了统一调整,对个别字如“帐”与“账”、“的”“地”“得”、“作”与“做”的用法作了统一,对阿拉伯数字与汉语数字的使用按照现行规范作了调整。同时,在尊重历史文件原貌的基础上,我们对极少数字词缺漏影响句意完整的,作了谨慎的填补,并以“[]”标明;个别无法索解的表达,仍予以保留,以待通人。

本次增订工作,得到了北京大学出版社蒋浩先生以及华东政法大学戴永盛副教授、金可可教授、浙江大学陆青副教授、中山大学韩光明副教授的大力帮助;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硕士研究生李琴、陈梅、曾润轩、柴雯协助校阅了初稿;蒋浩先生以及王建君、陈康编辑努力的工作确保了本书的品质。在此,一并表达我们诚挚的谢意。

本次增订,规模庞大,资料繁多,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诸君务必批评指正。我们虽然是搞法史研究的,但也想为我国民法典的编纂——这一凝聚了数代法律人梦想的伟大事业尽一点绵薄之力。

本书,就是我们献给学界的一点心意。

何勤华 李秀清 陈 颐
于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文明史研究院
2017年3月27日

要 目

上 卷

20 世纪 50 年代

一、总则	3
二、所有权	38
三、债篇通则	136
四、债篇分则	197
五、继承	809
附录	815

中 卷

20 世纪 60 年代

一、民法	851
二、总则	1061
三、财产的流转关系	1063
附录	1143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90 年代中期

一、民法	1151
------------	------

二、民法通则 1343
三、经济合同法（修改） 1361
附录 1384

下 卷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

一、民法 1483
二、民法总则 1548
三、物权法 1695
四、合同法 1848
五、侵权责任法 2211
六、婚姻法（修改） 2279
七、著作权法（修改） 2347
八、专利法（修改） 2431
九、商标法（修改） 2527
十、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59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611

详 目

上 卷

20 世纪 50 年代

一、总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稿)(1955 年 10 月 5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次草稿)总则篇(1955 年 10 月 24 日)	11
总则部分讨论题(1956 年 11 月 28 日)	18
关于讨论法律行为和诉讼时效的一些主要意见(1956 年 11 月 28 日)	19
对总则提出书面意见的单位(1956 年 11 月 28 日)	21
总则篇(第三次草稿)(1956 年 12 月 17 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篇(第四次草稿)(1957 年 1 月 15 日)	29
二、所有权	38
说明(1958 年 3 月 25 日)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有权篇(草稿)[最初稿](1956 年 4 月)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有权篇(第一次草稿)(1956 年 4 月)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有权篇草稿(二稿)(1956 年 4 月)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有权草案(草稿)[三稿](1956 年 5 月 12 日)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有权篇草案(草稿)[四稿](1956 年 6 月 5 日)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有权篇草案(第五次草稿)(1956 年 8 月 20 日)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所有权篇(第五次草稿)意见汇编 (1956 年 12 月 26 日)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所有权篇(第六次草稿)(1957 年 1 月 7 日)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所有权篇(第七次草稿)(1957 年 1 月 21 日)	128

关于“所有权篇”的几个问题(1957年3月21日)	133
关于典权、地上权、抵押权等问题调查提纲	134

三、债篇通则

说明	136
债篇通则(第一次草稿)(1955年10月24日)	137
对通则部分内容的意见	144
[债篇通则]债的履行部分(第一次草稿)(1956年8月23日)	145
关于债权篇通则的参考资料(债的担保部分)(1956年9月3日)	153
债权篇通则(草稿)[二稿](1957年1月7日)	157
债的通则(第二次稿)(另案)(1957年1月9日)	168
债权篇有关通则部分的讨论题(1957年1月10日)	180
债篇通则(第三次草稿)(1957年2月5日)	183
损害赔偿(或改为:因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债)(第三次草稿)	
(1957年2月10日)	191
无因管理(第三次草稿)(1957年2月10日)	193
不当得利(第三次草稿)(1957年2月10日)	194
有关民法债篇通则的几个主要问题(1957年3月30日)	195

附

讨论题[债]	196
--------------	-----

四、债篇分则

(一) 买卖	197
说明(1958年3月31日)	197
买卖条例(第一次稿)(1956年3月29日)	200
买卖(第二次草稿)(1956年4月14日)	208
买卖(第三次草稿)(1956年4月25日)	214
买卖(第四次草稿)(1956年6月18日)	219
买卖(第五次草稿)(1956年7月24日)	224
买卖契约(合同)(第六次草稿)(1957年4月1日)	230
(二) 承揽	234
说明(1958年3月27日)	234
承揽(第一次草稿)(1956年5月30日)	235

座谈提纲(1955年5月10日) 238

关于加工订货合同的问题(民法问题座谈会记录之五)(1955年5月) 239

北京市有关业务部门座谈加工订货问题摘要(1956年5月17日) 242

承揽(第二次草稿)(1956年6月6日) 259

承揽(或写为:包工合同)(第三次草稿)(1956年7月16日) 261

承揽(或写为:包工合同)(第四次稿)(1956年7月28日) 264

关于承揽契约的一些主要问题(1956年12月)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债篇承揽第四次稿意见汇编
(1956年12月15日) 272

有关加工订货的一些新情况(1957年2月7日)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债篇承揽契约(第五次草稿)
(1957年3月7日) 306

承揽契约的几个问题(1957年3月25日) 309

承揽契约的几个问题(1957年5月15日) 311

附

承揽契约历次调查材料单位 312

关于加工、订货参考资料索引(一)(1955年11月4日) 314

(三) 租赁 317

说明(1958年4月5日)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债权篇租赁(第一次草稿)(1956年3月24日) 318

租赁(第二次草稿)(1956年4月6日) 327

租赁(第三次草稿)(1956年4月14日)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租赁篇(第四次草稿)(1956年5月26日) 335

租赁(第五次草稿)(1956年7月11日)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债篇租赁(第五次草稿)意见汇编
(1957年1月14日)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债篇租赁(第六次草稿)(1957年3月23日) 366

附

租赁契约历次调查材料的单位 371

(四) 借贷 373

说明(1957年4月4日) 373

借贷(第二次草稿)(1955年9月3日) 375

借贷(第二次稿)(1956年3月27日) 380

借贷(第三次稿)(1956年4月20日)	382
借贷(第四次稿)(1956年7月23日)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债篇借贷(第四次稿)意见汇编 (1957年1月9日)	388
关于借贷契约的几个主要问题(1957年1月9日)	409
关于借贷的一些情况(1957年2月16日)	411
关于“借贷契约”的几个问题(1957年3月22日)	414

附

天津市关于借贷问题的座谈记录	415
有关借贷债务研究的初步意见	421
关于借贷的参考问题	425
借贷资料调查提纲	427
关于私人借贷问题的资料(1953年12月)	428

(五) 借用

借用契约(第一次稿)(1956年7月16日)	437
借用契约的几个主要问题(1957年2月4日)	438
关于借用契约的草案意见(1956年11月)	439

附

使用借贷的材料(1956年3月31日)	440
西四区人民法院使用借贷案件的情况(1956年3月12日)	442

(六) 承揽运送

说明(1958年4月4日)	443
承揽运送契约(第一次草稿)(1956年6月4日)	444
承揽运送契约(第二次草稿)(1956年6月22日)	446
承揽运送契约(第三次草稿)(1956年8月1日)	448
运送(第四次草稿)(1956年8月10日)	450
承揽运送契约(第四次草稿)(1956年8月21日)	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债权篇承揽运送契约(第四次草稿) 意见汇报(1957年2月22日)	455
承揽运送契约(第四次草稿)几个问题(1957年3月5日)	472
运送(第五次草稿)(1957年3月20日)	474
承揽运送契约(第五次草稿)(1957年3月20日)	476
关于“承揽运送契约”的几个问题(1957年3月23日)	478

关于“承揽运送契约”的几个问题(1957年5月20日)	480
(七) 委任	482
委任契约(第一次草稿)(1956年8月9日)	482
委任契约(第二次草稿)(1956年8月24日)	484
委任契约的几个问题(委任契约资料之一)(1956年8月)	486
委任契约(第三次草稿)(1956年9月15日)	491
委任契约(第四次稿)(草稿)(1957年2月22日)	493
委任契约(第四次草稿)(1957年3月14日)	497
(八) 信托	499
说明(1958年3月21日)	499
信托契约(第一次草稿)(1956年8月)	501
有关行纪问题座谈记录(1956年8月6日)	503
信托契约(第二次草稿)(1956年8月30日)	506
信托契约(第三次稿)(1956年9月20日)	508
有关“信托契约”的分解参考资料(1957年1月14日)	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债篇信托契约(第三次草稿)意见汇编 (1957年1月14日)	522
关于信托契约中应讨论的几个问题(1957年2月8日)	548
关于“信托契约”的几个问题(1957年3月21日)	550
信托契约(第四次稿)(1957年3月21日)	551
(九) 赠与	553
说明(1958年4月4日)	553
赠与(契约)(初稿)(1956年11月17日)	554
附	
沈阳市公证处答复(1956年9月29日)	556
赠与契约资料(根据北京市公证处公证的十五件赠与契约所作的总结) (1956年9月30日)	557
赠与契约的参考资料(根据文化部文物局文物捐献档案整理) (1957年2月11日)	561
赠与契约的几个类别(1957年6月1日)	564
赠与中的纠纷案情(1957年6月1日)	565
广州市公证处公证赠与卷宗	566

武汉市公证处卷宗(第47号)(1957年4月2日)	568
广州市中级及区人民法院[院]座谈会:关于赠与问题记录(1957年5月13日)	569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报送有关“合伙、赠与、互易”的案件材料	570
(十) 基本建设工程包工	574
简要说明	574
基本建设承揽(第一次草稿)	576
准备起草基本建设承揽条文中的主要问题	580
基本建设包工合同起草提纲(1956年5月13日)	583
关于基本建设包工合同的几个问题	588
基本建设工程承揽(基本建设工程包工)(第二次草稿)	590
基本建设工程包工(第二次草稿)座谈意见(1956年7月8日)	594
基本建设工程包工(第三次草稿)(1956年6月26日)	604
基本建设工程包工(第四次草稿)(1956年7月23日)	607
“基本建设工程包工”讨论意见	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债篇基本建设工程包工合同(第四次草稿)	
意见汇集(1957年1月20日)	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债篇基本建设工程包工合同(第五次草稿)	
(1957年3月6日)	644

附

国家建委基建局林丛同志谈基本建设情况记录整理(1957年1月)	648
---------------------------------------	-----

(十一) 保管	651
----------------------	-----

简要说明	651
-------------------	-----

保管(第一次草稿)(1956年8月9日)	652
----------------------------	-----

保管(第二次草稿)(1956年8月22日)	654
-----------------------------	-----

保管(第三次草稿)(1956年9月6日)	65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债篇保管章(第三次草稿)意见汇集	
(1957年1月20日)	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债篇保管(第四次草稿)(1957年3月26日)	679
--	-----

附

北京市仓储公司资料	682
-----------------	-----

关于财产租赁的基本情况	684
-------------------	-----

保管合同中的问题	685
----------------	-----

保管合同讨论的问题	687
-----------------	-----

(十二) 结算	688
说明(1958年3月21日)	688
结算(草案)[最初稿](1956年8月28日)	690
关于结算凭证(票据)的几个问题——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陈同志谈 (1956年7月31日)	692
关于银行结算问题座谈记录——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马专员谈 (1956年7月31日)	695
关于信用合作社办理非现金结算的参考材料(1956年8月28日)	699
结算契约(草稿)(1956年10月20日)	700
结算(账户)契约(二稿)(1956年11月6日)	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债权篇结算(账户)契约(第二次草稿) 意见汇编(1957年2月18日)	704
(十三) 供应	723
供应(第一次草稿)	723
供应(第二次草稿)	730
供应(第三次草稿)(1956年8月19日)	7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债权篇供应章(第三次草稿)意见汇集 (1956年12月24日)	741
供应合同第三次稿的讨论题(1957年2月8日)	776
有关物资供应问题座谈记录(1957年2月19日)	778
供需合同(第四次草稿)(1957年4月1日)	792
(十四) 联营(合伙)	795
联营(合伙)契约(初稿)(1956年11月10日)	795
关于合伙、联营问题调查纲要	797
债权篇联营(合伙)参考资料(1957年1月21日)	798
五、继承	8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稿)(1958年3月)	809
关于继承问题向彭真同志的报告(1956年9月27日)	812
附录	81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起草经过和起草理由的报告 (1950年4月14日)	815

北京市公证处证明收养契约的专题总结(1957年2月13日) 836
保障出版物著作权暂行规定(草案)(1957年) 842

中 卷

20 世纪 60 年代

一、民法 8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稿)(1963年6月8日) 851
 办公室小组讨论民法(1963年6月8日草稿)第一、二部分提出的问题和
 意见(1963年6月8日) 859
 对民法(1963年6月8日草稿)第一、二部分提出的问题和意见
 (1963年6月21日) 8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稿)(1963年7月9日) 870
 办公室小组讨论民法(1963年7月9日草稿)第一、二部分提出的问题和
 意见(1963年7月9日) 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第一、二篇(草稿)意见辑(1964年2月12日) 8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试拟稿)(1964年7月1日) 908
 对民法(1964年7月1日试拟稿)第一编的修改意见(1964年9月25日) 939
 对民法(1964年7月1日试拟稿)第二编的修改意见(1964年9月25日) 942
 对民法(1964年7月1日试拟稿)第三编的修改意见(1964年9月25日) 9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试拟稿)(1964年11月1日) 957

附

 民法大纲的初步设想 993
 关于建立新的民法体系的一些想法(1962年10月) 1000
 民法草案大纲(草稿)(1962年12月) 1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初稿)(1963年) 1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稿)(1963年4月) 1013
 建国以来有关民事重要法规目录(草稿)(1962年10月12日) 1021
 有关民法问题的重要文件目录(1963年3月) 1045

二、总则 10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稿)(修改稿)[总则第一章](1964年3月) 1061

三、财产的流转关系	1063
税收关系(试拟稿)(1963年12月)	1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第三篇税收关系(试拟稿)意见汇编(一) (1964年3月5日)	1065
结算关系(试拟稿)(1963年11月19日)	1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第三篇结算关系(1963年11月19日试拟稿) 意见汇编(1964年3月2日)	1073
基本建设关系(试拟稿)(1963年11月5日)	1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第三篇基本建设关系(试拟稿)意见汇编(一) (1964年2月29日)	1080
第 章 租赁关系(草稿)(1963年10月31日)	1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第三篇租赁关系(1963年10月31日草稿) 意见汇编(一)(1964年3月6日)	1096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第三篇运输关系(1963年12月4日草稿) 意见汇编(一)(1964年2月27日)	1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第三篇劳动报酬关系和福利关系 (1963年11月7日试拟稿)意见汇编(一)(1964年2月27日)	1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第三篇家庭财产关系(1963年9月3日草稿) 意见汇编(一)(1964年2月25日)	1136
附录	1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草案)(1963年3月)	1143
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中期	
一、民法	1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征求意见稿)(1980年8月15日)	1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二稿)(1981年4月10日)	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三稿)(1981年7月31日)	1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四稿)(1982年5月1日)	1295
二、民法通则	1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讨论稿)(1985年7月10日)	1343

彭真委员长在全国《民法通则(草案)》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 (1985年12月4日)	1345
彭冲副委员长在全国《民法通则(草案)》座谈会上的讲话 (1985年12月4日)	1347
陈丕显副委员长在全国《民法通则(草案)》座谈会上的讲话 (1985年12月4日)	1350
彭冲副委员长在全国《民法通则(草案)》座谈会各组召集人会议上的讲话 (1985年12月11日)	135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1986年4月2日)	1353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三个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1986年4月11日)	1358
三、经济合同法(修改)	1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修订草案)	1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修正案(草案)(1993年6月)	137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1993年6月22日)	137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1993年8月25日)	1379
关于对修改经济合同法的决定(草案)和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汇报(节选)(1993年9月1日)	1382
附录	138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草案)》的说明(1995年2月21日)	138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1995年6月23日)	1387
关于担保法(草案修改稿)、保险法(草案修改稿)和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 的决定(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节选)(1995年6月29日) ..	139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草案》的说明(1981年12月)	1392
全国人大法案委员会关于三个法律草案的审查报告(节选) (1981年12月11日)	139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草案)》的说明(1985年1月10日)	139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1985年3月15日)	139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草案)》(修改稿)几点修改
意见的说明(1985年3月21日) 140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草案)》的说明(1987年1月12日) 140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草案)》(修改稿)几点修改意见的
说明(1987年6月15日) 140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草案)》(修改稿)的几点修改意见
的汇报(1987年6月20日) 141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籍法(草案)》的说明(节选)(1980年9月2日) 1411

全国人大法案委员会关于四个法律草案的审查报告(节选)(1980年9月9日)
..... 141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草案)》的说明(1991年6月21日) 141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1991年12月23日) 141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对收养法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
(1991年12月28日) 142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修订草案)》的说明(1998年8月24日) 142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1998年10月27日) 1426

关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修改收养法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节选)(1998年11月4日) 142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的说明(1985年4月3日) 143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继承法(草案)》几个问题的说明
(1985年4月9日) 14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1985年4月9日) 143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草案)》的说明(1989年12月20日) 143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1990年6月20日) 144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汇报(1990年8月30日) 144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著作权法(草案修改稿)、铁路法(草案修改
稿)、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草案修改稿)的修改意见的汇报(节选)
(1990年9月6日) 145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草案)》的说明(1983年12月2日) 14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1984年2月23日)	145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1992年6月23日)	146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1992年8月28日)	146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对税收征收管理法(草案修改稿)和关于修改 专利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节选)(1992年9月3日)	146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草案)》的说明(1982年8月19日)	147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1992年12月22日)	147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1993年2月15日)	147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法(草案修改稿)、修改商标法的决定 (草案)、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草案)、产品质量法 (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节选)(1993年2月22日)	1479

下 卷

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

一、民法	1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2002年12月23日)	148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的说明(2002年12月23日)	1543
二、民法总则	1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一编总则(2002年12月23日)	154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的说明(关于民法总则部分) (2002年12月23日)	1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2016年7月5日)	155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2016年7月5日)	1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二次审议稿)(2016年10月31日)	157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2016年10月31日)	1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三次审议稿)(2016年12月12日) 160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2016年12月12日)
 1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四次审议稿)(2017年3月8日) 162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2017年3月8日) 16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修改稿)(2017年3月12日) 165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3月12日) 1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建议表决稿)(2017年3月14日) 167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7年3月14日) 1693

三、物权法 16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征求意见稿)(2002年1月) 16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二编物权法(2002年12月23日) 172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的说明(关于物权法部分)
 (2002年12月23日) 1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修改稿)(2004年9月27日) 172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的情况
 汇报(2004年10月19日) 175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修改
 情况的汇报(2005年6月24日) 1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2005年7月10日) 1762
 吴邦国委员长在主持听取有关方面对物权法草案修改意见座谈会时
 的讲话(2005年9月26日) 178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修改
 情况的汇报(2005年10月23日) 178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修改
 情况的汇报(2006年8月22日) 1797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2006年10月27日) 180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修改
 情况的汇报(2006年12月24日) 1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2007年) 181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的说明(2007年3月8日) 1838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07年3月12日)..... 1844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2007年3月15日)..... 1846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草案建议表决稿)》修改意见的报告(2007年3月16日)..... 1847

四、合同法..... 18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试拟稿)(1995年1月)..... 18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试拟稿)(1995年10月16日)..... 1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试拟稿)(1996年5月)..... 19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征求意见稿)(1997年5月14日)..... 199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征求意见稿)》几个问题的说明
 (1997年5月14日)..... 2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1998年8月20日)..... 204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1998年8月24日)..... 20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1998年9月7日)..... 208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有关
 问题的说明(1998年10月22日)..... 2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三次审议稿)(1998年12月21日)..... 212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修改
 情况的汇报(1998年12月21日)..... 2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四次审议稿)..... 216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修改
 情况的汇报(1999年1月25日)..... 220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1999年3月9日)..... 2205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1999年3月14日)..... 2209

五、侵权责任法..... 2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八编侵权责任法(2002年12月23日)..... 221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的说明(关于侵权责任法部分)
 (2002年12月23日)..... 2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22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

主要问题的汇报(2008年12月22日) 22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2009年10月27日) 2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2009年11月6日) 2228

侵权责任法(草案)审议摘登(2009年11月12日) 2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三次审议稿) 22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09年12月22日) 2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四次审议稿) 22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草案四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2009年12月25日) 2278

六、婚姻法(修改) 2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2000年8月7日) 2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初次审议稿) 2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订对照文本 228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2000年10月23日) 2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 2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 230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2000年12月22日) 2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2001年1月5日) 2314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草案)(三次审议稿) 2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草案)(三次审议稿)(2001年4月18日) 232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2001年4月18日) 23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2001年4月) 2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草案)(建议表决稿)(2001年4月28日) 233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信托法(草案)、

修改婚姻法的决定(草案)和国防教育法(草案)修改意见的书面报告

(节选)(2001年4月28日) 2345

七、著作权法(修改) 2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2012年3月) 234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的简要说明
 (2012年3月) 2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二稿)(2012年7月) 237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二稿)修改和完善的
 简要说明(2012年7月) 2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2014年6月6日) 239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的说明 2409

附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2000年12月22日) 241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补充说明 241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2001年4月24日) 242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2001年10月22日) 242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商标法
 的决定(草案)、职业病防治法(草案)、海域使用管理法(草案)和修
 改工会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书面报告(2001年10月27日) 242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2010年2月24日) 24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10年2月26日) 2430

八、专利法(修改) 2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2008年8月29日) 243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2008年8月25日) 24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08年12月22日) 24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8年12月25日) 2441

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条文对照(2012年8月9日) 2442

关于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2012年8月9日) 2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条文对照(2015年4月1日) ... 245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2015年4月1日) 2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2015年12月2日) 2488

附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00年4月25日) 2504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专利法修正案(草案)
 的意见(2000年4月28日) 250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2000年7月3日) 2513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
 稿)的意见(2000年7月3日) 251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2000年8月21日) 2519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分组审议关于修改专利法的决定
 (草案)的意见(2000年8月21日) 252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2000年8月25日) 2525

九、商标法(修改) 2527

(一)2001年修改 2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一次审议稿) 252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一次审议稿说明)
 (2000年12月22日) 2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 2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 254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二次审议稿说明)(2001年4月18日) 2547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草案)(三次审议稿) 2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草案)(三次审议稿) 255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三次审议稿说明)(2001年10月17日) 256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
 商标法的决定(草案)、职业病防治法(草案)、海域使用管理法
 (草案)和修改工会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书面报告(节选)
 (2001年10月27日) 2567

(二)2013 年修改 2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011 年 9 月 1 日)..... 2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2012 年 12 月 28 日) 258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2012 年 12 月 24 日) 25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2013 年 6 月 26 日) 25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13 年 8 月 26 日) 25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3 年 8 月 29 日) 2594

十、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九编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法
(2002 年 12 月 23 日) 259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的说明(关于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
适用法部分)(2002 年 12 月 23 日) 2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2010 年 8 月 28 日) 25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
适用法(草案)》主要问题的汇报(2010 年 8 月 23 日) 26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
适用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10 年 10 月 25 日) 26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
适用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2010 年 10 月 28 日) 260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通过,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611

20世纪50年代

一、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稿)^①

1955年10月5日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保护民事权利的正确行使,以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顺利进行,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目的,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是调整社会主义组织间,社会主义组织与私营企业、公民间,及私营企业、公民相互间的财产关系,以加强国民经济计划性,提高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公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另有两种意见:

1. 本条可改为:“本法是调整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私营企业、社会团体、群众团体、公民间,及其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以加强国民经济计划性,提高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公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2. 原条文最后两句可不要,“以加强国民经济计划性”可改为“以加强国民经济计划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权选用自己的姓名,自由设定住所^②,发明和著作以及在全国领域内自由设定住所,在法定范围内自由处理自己的财产;为法律行为及承担债务;并可遵照国家法令组织工商企业的民事权利。

第四条 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但民事权利的行使,不得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

第五条 在我国境内的外国公民的民事权利,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已与各该国订有协定的,依协定的规定行使;未订有协定的,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令限制范围内享有民事权利。

^① 本件原件未注明日期。第1页右下角有手写“1955.10.5”等字。

^② “自由设定住所”六字为手写加入。